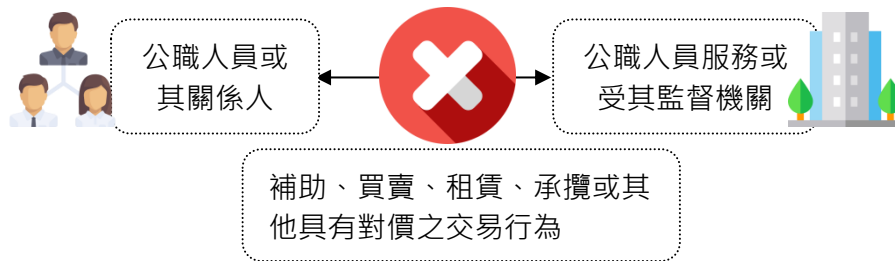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

107 年 12 月本法修正施行前，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係全面禁止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交易行為，然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倘全然無法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交易行為，恐失之過苛及過度限制人民財產權與工作權。參照司法院大法官第 716 號解釋意旨，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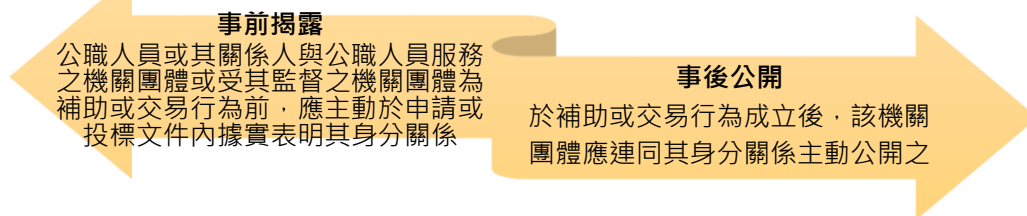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關係之交易行為



★ 原則禁止，但若符合以下例外規定，可以補助或交易

- 一.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
- 二.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紅色底線不受禁止規範，仍有身分揭露義務



● 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關係之交易行為

- ✓ 有償之委任契約
- ✓ 互易契約
-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促參契約....等等

● 補助行為

機關團體對特定對象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給付